长治市屯留区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发挥粮食企业在全区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储备新格局，切实加强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确保我区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成品粮油储备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应急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长治市屯留区粮食应急预案》、《长治市屯留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品粮油储备包括区级成品粮油储备（政府粮权，以下简称政府储备）和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粮权，以下简称企业储备），品种包括面粉、大米和食用植物油等。

第三条 政府储备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方式，粮油所有权及动用权均属区政府。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落实、储存、轮换等业务的指导和监管。区财政部门负责成品粮油储备的储存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成品粮油储备占用的资金由承储企业自行筹措，农发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贷款支持。

第四条 企业储备采取“企业运作、部门监管”的方式，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等各司其责进行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权属于企业，参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不断轮换更新，但应急动用权属于区人民政府。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负责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及储备粮油的日常行政管理和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对数量、质量、储存、轮换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应急需要，在区政府领导下，启动并实施应急动用，同时将动用情况报财政部门。

区财政部门根据动用情况负责安排应急动用所需必要支出、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履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服从国家宏观调控需要，并对承担的成品粮油储备负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储备粮油的储存保管和推陈储新等具体工作，执行应急动用指令，组织实施应急配送和调运。

第五条 成品粮油储备的应急动用权属区政府，未经区政府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动用。特别是政府储备作为政府专项储备物资，承储企业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其他事项。

第六条  从事和参与成品粮油储备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范围和企业条件

第七条 政府储备实施范围和企业条件

**（一）实施范围**：政府储备原则上由我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储，也可由符合条件的其它粮食企业承储。

**（二）企业条件**：承储企业必须符合下列五个条件: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粮食收购备案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成品粮油生产经营资格；

2、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漏、防潮、防虫、防污染及通风条件，以及与粮油品种、储粮周期、成品粮油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油方式等相适应的成品粮油仓储设施；

3、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及成品粮油质量检验能力（自备困难的须有明确的委托方）；

4、具备相应的仓储保管人员；

5、守法经营无违法违纪记录、经营管理和资信良好的企业或经销商（授有市、区级颁发的“放心粮油”称号的企业或经销商优先）。

**（三）资格遴选及认定**：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政府储备承储企业资格遴选认定。区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对遴选工作进行监督。遴选认定的储备企业必须符合规定的仓储设施、检测化验设施、管理人员业务素质等方面的条件，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安全管理、信息报送等规章制度，同时具有较好的效益和资信，无违法经营记录。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书面承储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承储企业应按照明确规定的成品粮油储存品种、质量要求及数量组织落实成品粮油承储任务。

第八条 企业储备实施范围及企业条件

**（一）实施范围**：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原则上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中建立（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根据国家统计部门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的口径予以确定）。无符合要求企业的，可结合实际选取本地重点骨干粮食加工企业或其他类型粮食企业建立。

**（二）企业条件：**社会责任储备承储企业的选择应充分考虑粮油调控市场的需要，包括企业所处区域、仓储加工能力、经营能力、产销衔接能力、市场辐射面和占有率、企业信誉等情况。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主营业务为粮油加工（经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3.具备与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相匹配的粮食有效仓容和加工能力，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4.粮油经营台账齐全；

5.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且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6.企业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卫生安全、质量安全问题、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三)申报流程及资格认定：**符合条件的粮油加工企业向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资产情况、仓容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加工生产等情况进行核验、实地考察。对核验、考察及申请情况综合分析后，结合辖区应急调控需要，确定社会责任储备承储企业，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确定的承储企业签定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相关事项，并向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建 立**

第九条 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持续做好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晋发改电〔2020〕13号<特急>）和《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持续做好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文件中关于“大中城市和价格易波动地区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0—15天市场供应量”文件精神，根据我省规定的“除太原市外的其它地区均按10天市场供应量确定”的要求及本地实际，我区需保证10天的粮油市场供应量。

第十条 政府储备计划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商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计划一经下达，承储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1.规模：政府储备数量按区政府下达指标和批准的规模确定。

2.品种：面粉、大米和食用油，油品为小包装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

3.质量：面粉为国家标准一级及以上，大米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小包装食用植物油达到国家标准四级及以上，并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规定及无虫害、无霉变、无污染的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储备的储备规模由区人民政府会商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应急调控需要和粮食加工企业的储存、加工能力、经营状况等确定。

1.规模：每个粮食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数量标准，一般可按不低于企业7天的平均加工量或营销量水平确定。

2.品种：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品种主要为面粉、大米等成品粮及小包装食用油，如承储企业仓储条件符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要求，也可建立小麦、稻谷等原粮储备。

3.质量：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质量标准参照国家粮油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严防不符合标准的粮食作为社会责任储备，严禁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

第四章 储 存

第十二条  所有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应按照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成品粮油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确保储存安全。

第十三条  储存成品粮油储备的仓房必须悬挂“成品粮油政府储备”或“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明显标识专牌，仓内分垛储存的须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囤卡。粮油企业同时承担政府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任务的，不得以政府储备库存代替社会责任储备库存。

第十四条  成品粮油储备仓号一经落实，承储企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仓号的，必须报经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成品粮油储藏的有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成品粮油储备质量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成品粮油储备的质量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自主动态管理，库存保持常量”的原则，结合自身经营，推陈储新，以确保承储期内成品粮油储备不空库或短库。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负责组织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购进入库，做好成品粮油储备保管工作，并对其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第五章 轮 换

第十八条 成品粮油储备轮换主要指政府储备的轮换，要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滚动轮换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原则上储备面粉、大米每季度最少轮换一次，一年轮换不得少于四次，轮换期间的库存量必须保持在下达总任务数的70%以上；食用油每半年最少轮换一次，一年轮换不得少于两次，轮换期间的库存量必须保持在下达总任务数的70%以上。

在轮换周期内，承储企业可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照动态管理、常储常新的原则、适时轮换，采取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方式开展周转轮换，保证库存粮油常储常新，储存安全。

第二十条 企业储备对轮换不作要求，由企业自行周转库存，但必须保持库存常量不得低于协议规模数的90%。

第二十一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油市场价格和供应动态的监测，不断健全和完善粮油市场供应预警预报制度，准确把握和预测粮油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六章 动 用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政府同意可以动用成品粮油储备：

（一）本区域内粮食市场明显供不应求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导致市场混乱，价格居高不下，出现居民恐慌和抢购等现象时；

（二）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地震、传染病蔓延、区域间粮食封锁或其他突发事件；

（三）本区域内出现居民排队集中购粮现象，部分监测点出现成品粮油脱销断档时；

（四）区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成品粮油储备的动用应当严格遵守规定 程序和协议约定。承储企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动用。

**1.动用顺序。**如果出现粮食紧急状况，按照企业社会责 任储备、县（区）级政府储备、市级政府储备、省级政府储备、中央 政府储备的顺序依次动用各级储备粮，

**2.动用原则**。区人民政府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宏观调 控需要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按照有利于稳定市场、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动用成品粮油储备，

**3.动用程序**。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成品粮油储备的性质、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4.动用权限**。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成品粮油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企业具体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动用命令。

在紧急状态下，区政府可以直接下达动用命令。各有关单位部门应配合支持动用命令的执行。承储企业必须执行区政府的指令，服从组织调度，服从对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收购，组织应急供应，稳定粮油市场。

第二十四条  成品粮油补偿方式。

1.动用政府储备时，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等部门根据区政府指令进行调运，调运价格在应急方案执行期间原则上按当地市场平均价格执行，低于调运价格销售形成的价差由区财政承担，对承储企业给予补偿。

2.动用企业储备时，要根据“谁动用、谁补偿”原则，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恢复库存，由财政部门对动用发生的必要支出予以清算。

第七章 费用补贴

第二十五条 政府储备费用补贴采用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利息费用定额包干补贴制度，每年纳入财政预算，承储企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企业储备可按照社会责任储备完成情况采取一次性奖励等方式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商定补贴标准，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政府储备费用财政补贴标准：

储存补贴：面粉、大米0.08元/公斤；食用油0.2元/公斤;

轮换补贴：面粉、大米0.04元/公斤；食用油0.2元/公斤;

第二十七条 成品粮油储备的保管、轮换费用补贴的拨付：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按储备数量每年纳入财政预算，区财政按照储备成品粮油数量形成的保管、轮换费用一次性拨付到承储企业的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收到补贴后及时拨付承储企业，不得截留，并对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品粮油储备工作落实和管理情况将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充分认识建立成品粮油储备的重要性，要坚持目标导向，鼓励探索创新，加快推动建立成品粮油储备，健全完善相关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建好、管好、用好成品粮油储备，确保在必要时能够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

第二十九条 强化政策支持。要结合实际，制定惠企政策措施。对经过核定的成品粮油储备企业可给予政策资金倾斜，鼓励粮食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承担储备的能力。在运力保障方面，可协调铁路、交通运输部门把承担储备的粮食企业列为重点运输保 障对象，在应急状态下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运力优先；

第三十条 督促落实统计义务，为政府实施调控提供依据。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承储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按规定认真履行报送统计报表义务，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统计数据。

当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要按照《长治市屯留区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成品粮油储备各项管理制度，严密手续，规范程序，建立健全成品粮油储备各类业务台账，每月定期上报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报表。

第三十二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成品粮油储备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的监管，每季度核实库存数量。对承储企业存在成品粮油储备数量、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改正。对整改不力、达不到规定要求，违反协议约定的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共同加强对成品粮油储备工作的业务指导，不定期地开展联合检查。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扣减相应补贴，直至取消成品粮油储备承储资格。

（一）虚报成品粮油储备数量、账实不符的。

（二）承储成品粮油储备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或者在成品粮油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管理混乱，帐目不清，不按时上报各类业务报表的。

（四）不配合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检查的。

（五）其他违反成品粮油储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